

高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高阳发改价格〔2025〕60号

高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高阳县颛顼公园和纬三路停车场机动车 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

高阳县鼎诚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高阳县鼎诚建设有限公司关于高阳县智慧停车建设项目制定收费标准的请示》收悉。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冀发改价格〔2016〕1424号）等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参照保定市发改委等六部门《关于保定市主城区（莲池区、竞秀区、高新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保发改价格〔2023〕1191号）中的收费标准，经政府研究同意，现就你公司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试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高阳县颛顼公园和纬三路停车场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执行计时收费，停放时间40分钟内免费，超过40分钟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

小型车: 每 1 个小时 1 元, 全天 (24 小时) 最高收费 10 元;
中型车: 每 1 个小时 1.5 元, 全天 (24 小时) 最高收费 15 元;
大型车: 每 1 个小时 2 元, 全天 (24 小时) 最高收费 20 元。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减免范围

对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救灾车、工程抢险车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车辆, 免收停车费。

三、机动车车型的划分参照公安部发布的《机动车类型术语和定义 (GA802-2019)》

四、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公示制度, 必须在停车场显著位置设置标示牌, 标明停放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投诉举报电话等, 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及消费者监督。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试行期一年。到期前三个月提出申请核定正式收费标准。



抄送: 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6 月 23 日印发